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包括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集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战略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为委员会的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做好委员会审核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委员会审核的资料，负责委员会决议的落实事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在补选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

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三)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 代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 应当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的其它职责。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出的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会议召开与议事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通讯方式。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委员可授权委托其他委员代表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条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泄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不少于”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25日